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48/13-14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4年5月16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4年5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

#### 就“重組政府架構，改善政府施政”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4年5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625/13-14號文件，有3位議員(劉慧卿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莫乃光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4年5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梁繼昌議員的“重組政府架構，改善政府施政”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梁繼昌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梁繼昌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劉慧卿議員；
  - (ii) 葛珮帆議員；及
  - (iii) 莫乃光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梁繼昌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3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劉慧卿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2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梁繼昌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梁繼昌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4年5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  
“重組政府架構，改善政府施政”議案辯論

### 1. 梁繼昌議員的原議案

本屆政府的施政多次出現失誤，所推行的政策未能到位及回應市民的訴求，加上多名官員接連出現醜聞及嚴重失職的情況，以致政府的管治及施政能力備受質疑；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重新檢視運作架構，在諮詢立法會及公眾意見後，就各政策局的職能、目標，以及負責的政策範疇作出優化、調整及分工，並按需要進行架構重組，以提升各政策局及轄下部門在制訂和執行政策時的質素及能力，令政府施政更公開、貼近民意、整全及具一致性。

### 2. 經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屆政府的施政多次出現失誤，所推行的政策未能到位及回應市民的訴求，加上 **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及多名官員接連出現 **利益衝突**、醜聞及嚴重失職的情況，以致政府的管治及施政能力備受質疑；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檢討及改善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申報制度和《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落實《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中各項建議，並重新檢視運作架構，在諮詢立法會及公眾意見後，就各政策局的職能、目標，以及負責的政策範疇作出優化、調整及分工，並按需要進行架構重組，以提升各政策局及轄下部門在制訂和執行政策時的質素及能力，令政府施政更公開、貼近民意、整全及具一致性。

註：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葛珮帆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屆政府的施政多次出現失誤，所推行的政策未能到位及回應市民的訴求，加上多名官員接連出現醜聞及嚴重失職的情況，以致**面對複雜多變的外圍環境，以及香港本身的發展需要，政府的管治架構應與時並進**，以提升政府的管治及施政能力備受質疑；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重新檢視運作架構，在諮詢立法會及公眾意見後，就各政策局的職能、目標，以及負責的政策範疇作出優化、調整及分工，並按需要進行架構重組，**包括盡快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以提升各政

策局及轄下部門在制訂和執行政策時的質素及能力，令政府施政更公開、貼近民意、整全及具一致性。

註： 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屆政府的施政多次出現失誤，所推行的政策未能到位及回應市民的訴求，**在推出政策前缺乏周詳考慮，亦欠缺有效的檢討機制；對於本港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結構性問題，政府多以短期或臨時措施處理，拖延推行長遠規劃；**加上多名官員**亦不具備與職能相稱的經驗，更**接連出現醜聞及嚴重失職的情況，以致政府的管治及施政能力備受質疑；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重新檢視運作架構**及問責官員的職能和相關的入職要求，起用與相關職能相符的人選出任政府主要官員，並清晰訂出主要官員須對其過失負責的準則**，在諮詢立法會及公眾意見後，就各政策局的職能、目標，以及負責的政策範疇作出優化、調整及分工，**檢討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成效**，並按需要進行架構重組；**政府亦應改善政策檢討機制**，以提升各政策局及轄下部門在制訂和執行政策時的質素、**效率**及能力，令政府施政更公開、貼近民意、整全及具一致性。

註： 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